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問詢函>的回函》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問詢函的回復》，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复函。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申请贵委回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请示》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7日

